

内部控制究竟在保护谁

孙 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宝鸡分所 陕西宝鸡 721013)

【摘要】内部控制是企业全体员工的共同责任,尤其是企业领导者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中起到重要作用。本文以作者在司法会计鉴定中参与的案例为样本,解析企业领导者漠视企业内部控制对企业和个人造成的伤害,强调内部环境对内部控制的关键性作用。

【关键词】内部控制环境 规范有序 损失 全面参与

一、引言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内部控制的表现形式为企业内控制度和管控流程。企业构建和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由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要素组成。

内部环境是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内部环境是内部控制其他四个构成要素的基础,在企业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

受固有理念和思维模式影响,许多企业认为内控的实施会限制管理层权力,影响企业管理者个人魅力的发

间,评级机构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调整信用评级,使影响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得以披露,以便投资者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3. 建立私募债违约处理机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建立私募债违约处理机制尤为必要。首先,完善私募债违约处理的法规办法,私募债作为2012年推出的债券市场的金融产品与其他公司债存在差异,所以应推动《证券法》、《物权法》、《破产法》等法规的修改完善。其次,建立中小企业实际控制人信用体系,发生私募债违约事件后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信用责任,而且,进一步约束违约后企业的投资活动以保障债权人利益。最后,建立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风险补偿机制,如偿债基金的设立是一种重要风险

补偿方式和自由裁量的权度。企业领导者对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实施缺乏主动性。但在企业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企业领导者对于内部控制没有足够的认识和高度的重视,内部控制是难以有效实施的。根据作者接触到的事件,企业领导者对内部控制不重视,未营造出以身作则的企业内部控制文化,最终造成个人犯罪、企业受损的事实。内部控制究竟是在为企业和领导者制造困难还是在保驾护航?

二、关于案例A的分析

案例A:B股份公司为1992年经S省体改委批准,以原国有商场为发起人,向职工个人和部分社会公众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B股份公司在发起设立时以无记名股权证的方式向自然人股东证明其持有的股份。2000年B股份公司得到证监会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发行股份,并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按照规范股权登记的要求,其在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托管登记。B股份公司发布公告,要求持有其股权证的自然人股东按内部职工股的方式到公司财务证券部注册登

补偿方式。如发行公司在债券未到期前就预先按到期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偿债基金,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投资者的损失。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震江.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防范.银行家,2012;10
2. 李永森.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防控.中国金融,2012;18
3. 赵慧峰,李娇,杜文静.中小企业私募债现状及发展思路.财会月刊,2014;6
4. 王成方.浅探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财会月刊,2010;2

记,换发证券登记公司统一的开户资料和股权托管证明。由于B股份公司初始发行时采用了连续编码的无记名式股权证,一张股权证代表5 000股公司股份,公司股权证存在着私下转让行为,统一托管时以谁持有股权证登记在谁名下的原则进行确权及登记。在B股份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3年后,B股份公司的内部职工股锁定期界满,股份可以在交易所公开转让交易了。

2005年B市人民检察院以侵占公司财产和受贿将时任B公司财务总监,原为财务经理的梁某进行羁押并提起公诉。起诉理由为梁某以其亲属名称将B股份公司股份集中统一托管时公司未发行完毕的股份进行登记,并在2004年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取得现金,用作个人消费,属于侵占公司财产行为。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梁某声称其为B股份公司的老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用自己的个人积累收购了5张B股份公司初始发行时的股权证。2000年公司股份集中统一托管登记时,作为公司的财务证券部经理的他负责这项工作,为了避嫌,将其收购的5份股权证交由财务部主管登记人员,以其指定的亲属名称进行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开户资料和股权托管证明交还给他。梁某将这些资料交由财务部出纳员放在公司保险柜代为其保管。作为部门负责人的他在对5份股权证交付经办人员时双方未履行正常的交接登记手续,只是简单的口头吩咐。2004年公司内部职工股解锁后,梁某从出纳员处取来其亲属名称的开户资料等交由其到证券公司出售股票并提取现金,此部分财产为自己的正常所得。

B股份公司在初次发行股份时由于认购不踊跃,存在公司以小金库及自有资金认购公司股份后期再转让的情况,时任财务经理的梁某负责该项工作,也没有完整的记录保存。在股份集中托管时只是按股权证编码登记在持有人名下进行造册,未将已收回的原股权证进行妥善保管。检察机关询问当时经办人员,由于跨期较长,只是从留存的底册有5份股权证登记在梁某亲属名下,股权证的来源也无法记起。梁某也无法提供其向经办人员交付股权证的证明材料。法院最终认定这部分股份为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股份,为公司财产,梁某职务侵占罪成立。梁某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由于梁某未能提供新的证据,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同时不采信梁某口头证据的理由有:作为主管登记工作的负责人,不履行既定的程序和要求,何以采信其证言。

通过案例A我们可以看出,时任财务证券部经理的梁某内控观念淡薄,犯下以下几点错误,最终造成自己锒铛入狱:①作为财务负责人,违规设立小金库;②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公司认购自身股份;③受特权思想作祟,办理公司事务不履行既定程序,取得有效凭证;④公私财产不分,公物私物一起存放;⑤会计档案保管混乱。

三、关于案例B的分析

案例B:张某和李某投资办理W玻璃公司,二人经过艰难的创业阶段后,公司有了一定的发展规模和市场影响力。后来二人由于经营理念的分化,产生了矛盾,最终李某保留公司股东身份,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由张某1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2年后,股东双方矛盾激化,李某重新掌管公司管理权后,以职务侵占的名义将张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经公安机关侦察发现,张某全面接手W玻璃公司生产经营后私设小金库,擅自开立银行账户,大部分收入和采购计入小金库,偷税漏税。公司小金库的收入和支出只有其1人授权出纳人员办理款项收付行为,收付单据由其审核后保管。公司80%的收入计入小金库,小金库的收入均为逃税收入,每年小金库的资金流量数千万元。由于张某对小金库的支出记录和单据保管不完整,经侦察分类后小金库支出主要分为转入公司公开账务、支付货款和费用和无具体用途的支出。对无具体用途的支出公安机关认定为张某为职务侵占,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张某声称自己设立小金库是为公司及股东利益出发,不是自己个人行为。同时,小金库的全部支出均用作公司的生产经营中的采购货物和费用支出,但自己对支付单据付出后未全部保管,没用于自己的个人消费。

经法院审理认为,张某主管W玻璃生产经营期间,小金库的收入支出由其1人负责,出纳人员只是简单的单据传递行为,不影响其决策行为,小金库的收入应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收入,对无法证明具体用途的款项支出为张某个人支出,为其职务侵占。同时W玻璃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知悉情况后,对其偷逃税款进行查补并罚款,W玻璃公司最终走上破产途径,变卖资产偿还债务,职工失业,股东投资颗粒无收。

通过案例B我们可以看出,W玻璃公司股东即管理者张某犯下几点严重错误,最终造成企业破产、股东血本无归:①企业组织架构无序,无有效治理机制;②经营者法律观念淡薄,铤而走险;③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管理者一言堂。

四、结论

掩卷深思,企业内部控制是为管理者发挥优秀才能搭建舞台的牢固保证。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是内部控制的终极目标,而只有企业的各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树立现代化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积极参与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并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内部控制才会为企业的百年基业和员工的幸福美满保驾护航。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会计司.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讲解(2010).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